

# 栗战书对奥地利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新华社维也纳5月21日电(记者孙奕、刘向)应奥地利国民议会议长索博特卡和联邦议会议长阿佩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8日至21日对奥地利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在维也纳会见总统范德贝伦、总理库尔茨，与索博特卡和阿佩分别举行会谈。

会见范德贝伦时，栗战书首先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栗战书说，去年4月总统先生偕库尔茨总理及多位部长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与你共同确立中奥友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定位，将两国关系发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中方愿同奥方共同努力，落实好两国元首的重要共识，推动各领域合作深入发展。会见中，双方就自由贸易、应对气候变化、伊核等问题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栗战书指出，中方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不符合世界潮流，单边退约、单边制裁不仅损害别国也会损害自身利益。中方主张经贸分歧要通过谈判磋商解决，但谈判是有原则和底线的，必须符合国际贸易

规则，坚持平等、互利、非歧视，坚决反对“长臂管辖”。中国愿同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各国一道努力，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范德贝伦积极评价中奥关系发展现状，高度赞赏中国在全球性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他说，奥方同中方在许多问题上有着相同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应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协调，支持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两国友好合作更富成效。

会见库尔茨时，栗战书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中奥合作新的增长点。双方应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挖掘和释放合作潜能，深化在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生态农业、旅游、金融等领域合作，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等创新合作。中国正在筹备2022年北京冬奥会，愿借鉴奥方经验，在运动员培训、冬季运动教育及科研、冬运装备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栗战书表示，中方始终视欧洲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和国际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乐见欧洲保持团结、稳定、开放、繁荣，支持欧洲一体化建设。库尔茨说，“一带一路”倡议为各

国平等合作搭建了新平台。中国是奥地利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两国经济互补性强，深化合作意愿强烈、潜力巨大。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奥投资兴业，更多中国游客赴奥旅游观光。

与索博特卡、阿佩会谈时，栗战书强调，两国立法机构合作要紧跟国家关系发展步伐，常来常往，增进了解，交流借鉴立法监督等方面经验，为务实合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文交流一直是中奥关系最活跃的组成部分，两国立法机构要回应人民呼声，促进双方在艺术、音乐、体育、地方等方面合作，促进青少年交流，让世代友好深入人心。索博特卡、阿佩表示，奥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愿同中国全国人大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两国合作落到实处，促进双方人员往来和文化互鉴。

向奥方增补大熊猫是习近平主席对中奥关系大局出发作出的决定，体现了对奥地利人民的友好情谊。访奥期间，栗战书与范德贝伦共同出席增补大熊猫仪式并致辞。栗战书还与库尔茨共同出席中国工商银行维也纳子行开业仪式。在萨尔茨堡集会会见州、市地方官员，探讨推进地方合作并考察企业和农庄等。

(上接1版)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

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服务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

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纪违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

新华社上海5月21日电5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到上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研究院和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调研，并同高校教师和社科理论工作者座谈，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自觉自信深化理论研究阐释，以强烈的责任担当用心咨政育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年、深入人心。

黄坤明指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思想理论界的首要任务。要在明理究理上下功夫，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不断深化学理阐释，推动政治话语和学术话语融通转化，深刻回答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要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需求，深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总结重大实践经验，加强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突出研究的前瞻性、战略性、应用性，推出更多高质量成果。要在讲好中国故事上展现新作为，生动讲述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伟大实践，讲述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不懈奋斗，在推动理论大众化通俗化时代化中，更好阐发中国理念、构建中国话语。

黄坤明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校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要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发挥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养教师队伍，编好教材教案，广大思政课教师要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担当起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责任，真正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结合起来，针对青年成长特点，聚焦青年思想关切，加强正面引导、深入解疑释惑，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感染力。

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形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回国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网站、移动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教育管理等服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不断改进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

#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年深入人心

## 增强自觉自信 用心咨政育人

### 黄坤明在同上海高校教师 and 社科理论工作者座谈时强调

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纪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机构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经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